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4〕33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大社会监督，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教育部日前公布了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清单）。为做好清单落实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清单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

教育部研究制定清单，是推进教育系统信息公开、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需要，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，是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需要，充分体现了教育部党组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。全省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深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，突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这一重点，通过开